

丹麦海事与商事高等法院

欢迎



丹麦海事与商事高等法院

法律事务主任 Lise Krüger Andersen

丹麦司法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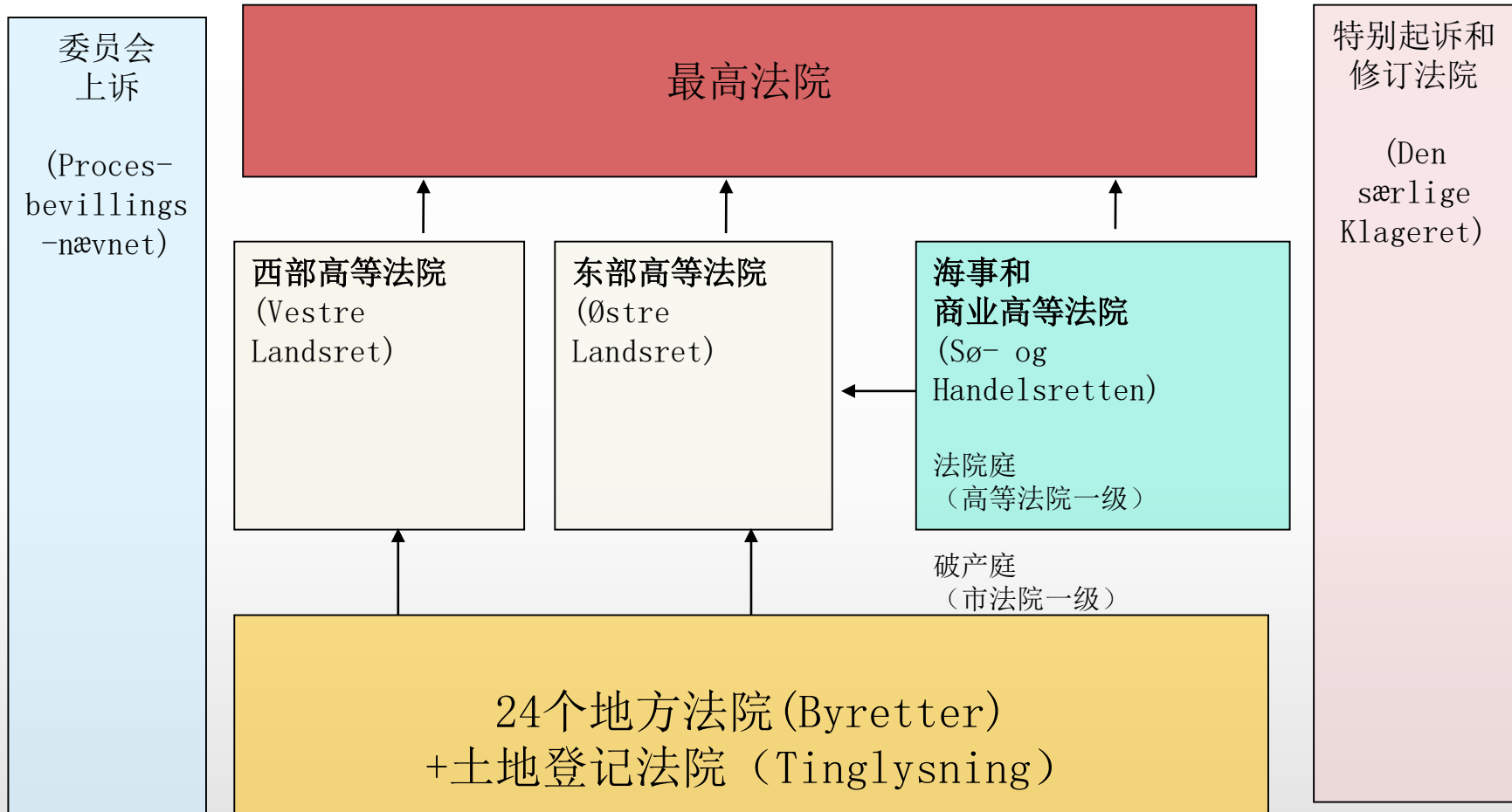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

三级法院

- 最高法院
- 东部、西部高等法院
- 丹麦海事与商事高等法院
- 24个地区法院/+土地注册法院

法院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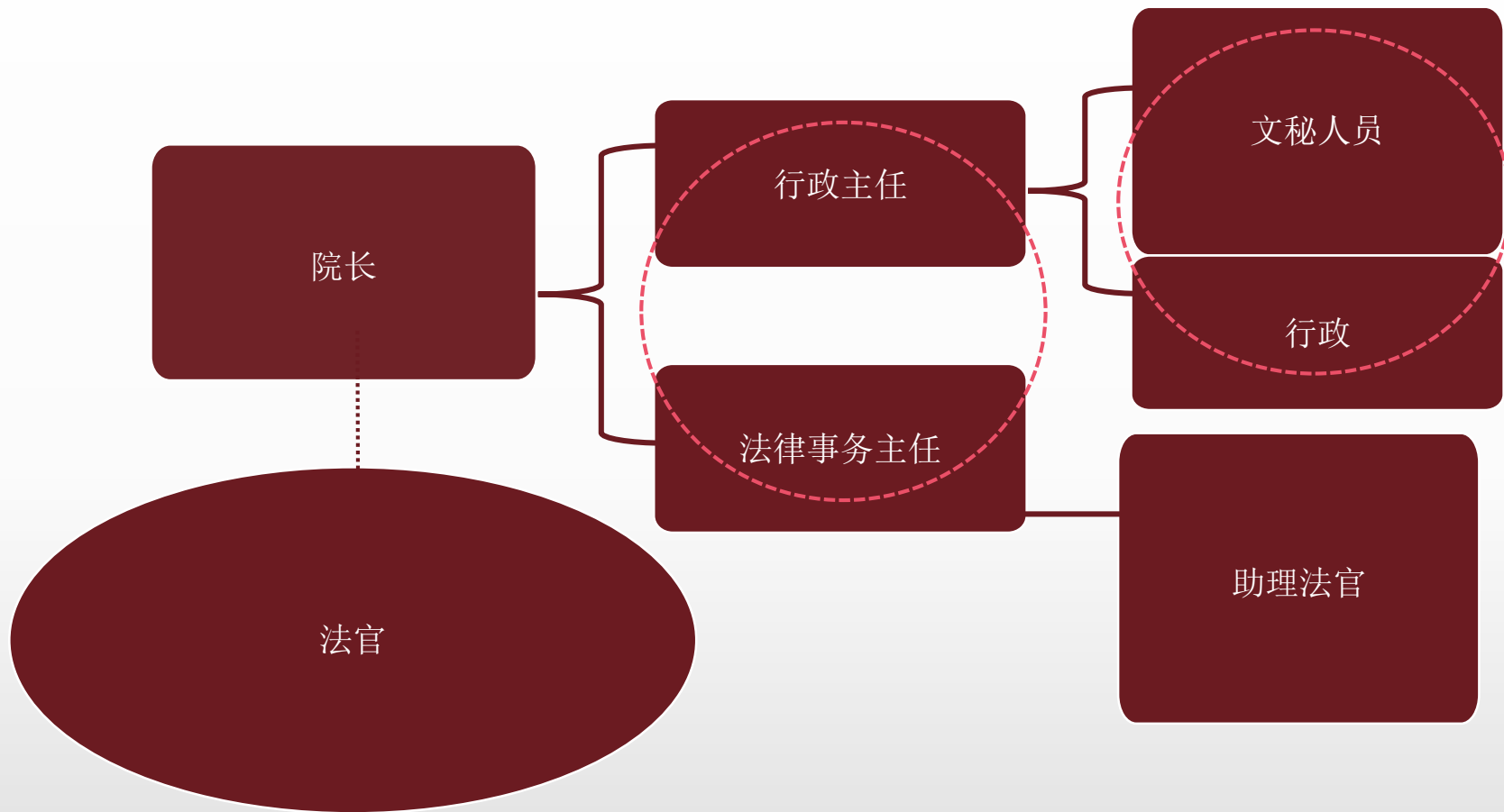




案件类型

- 国际商业案件
- 运输和海事案件
- 知识产权案件 – 商标、外观设计、专利（包括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案件）
- 竞争案件
- 商业秘密
- 市场营销实务法
- 版权案件（重大案件）
- 劳工案件（重大案件）
- 破产案件（特别庭）

组织架构



组织

共50人

- 一半从事法律工作，一半是员工（大约）
- 两个庭各占一半（大约）

两个庭 - 法院庭和破产庭

- 法院庭为高等法院级别
- 破产部门为市法院级别

历史

- 成立于1862年
 - 专家法官
- 原则
 - 公开庭审
 - 口头诉讼
 - 证据自由

所有法院都遵守同样的原则，但是丹麦第一部《司法管理法》直到50多年后的1916年才通过！

目的

- 裁决快捷
- 服务
- 国际
- 专业

法院庭

- 一名庭长、两名副庭长、一名法官、两名助理法官
- 法律事务主任负责案件的准备
- 五名助理法官在法庭审理之前、期间和之后协助审判长
- 专家评估员
- 秘书处

专家法官

- 背景：商业知识和/或领域专长
- 组织提名，法院院长任命
- 任期4年，可能延任
- 法庭固定日工资：2400丹麦克朗（320欧元）

(部分)

各专家评估员组织

**DANSK
ERHVERV**

丹麦商会



丹麦保险协会



HÅNDVÆRKS RÅDET

丹麦中小企业联合会

丹麦船东协会



丹麦金融

■anske ■esignere ■anish ■esigners



丹麦海事官员



丹麦工业会议



Rådet for
Større Flyvesikkerhed
飞行安全委员会

知识产权民法执法

证据保全

初步禁令

最终救济

证据保全

条件与担保

法院的作用

监督案件和责任

初步禁令

条件与担保

案件处理

监督案件和责任

最终救济

终局禁令

补偿与报酬

销毁

公告

案件处理

- 案件管理会议
- 出示证据
- 书面诉状
- 口头庭审
- 和解或判决
- 上诉

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在行政法中的作用



谢谢

问题？

DANMARKS DOMSTOLE
- FOR RET OG RETFÆRDIGHED

